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。会议的召开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 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 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孙文秋、沈德堂已回 避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 告编号: 2020-004)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; 表决结果:同意8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转让青岛易邦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5)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